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原则和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地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刘泽荣

\_\_\_\_\_  
张利

\_\_\_\_\_  
胡云林

2023年2月28日